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证券代码：30038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
(一)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二) 本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调整情况的核查.....	9
(三) 本次授予情况.....	9
(四)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五) 结论性意见.....	11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富邦股份：指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独立财务顾问：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5.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6.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7.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
8. 股票期权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9. 股票期权有效期：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10. 行权价格：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1.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12. 行权：指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3.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4. 行权条件：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6.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1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19.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20.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2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24.《公司章程》：指《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7.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富邦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富邦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富邦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富邦股份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富邦股份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二）本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调整情况的核查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三）本次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9.94 元；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5 元。
-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4 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嘉炜	副总经理	15	3.75%	0.05%
黄安莲	副总经理	15	3.75%	0.05%
刘世生	副总经理	15	3.75%	0.05%
周志斌	副总经理	10	2.50%	0.03%
严伟	财务负责人	10	2.50%	0.03%
罗亮	董事会秘书	10	2.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人）	275	68.75%	0.95%
预留部分	50	12.50%	0.17%
合计	400	100.00%	1.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安莲	副总经理	10	3.33%	0.03%
刘世生	副总经理	10	3.33%	0.03%
严伟	财务负责人	10	3.33%	0.03%
罗亮	董事会秘书	10	3.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人）		240	80.00%	0.83%
预留		20	6.67%	0.07%
合计		300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富邦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富邦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鲁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